**安徽省健康教育示范基地标准**

**一、示范基地建设**

 **1. 适用范围**

 1.1 本标准适用于由省卫生计生委命名的“安徽省健康教育示范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。

 1.2 本标准适用于乡镇（街道）级以上单位、健康促进与教育场馆（厅）等不拘形式和内容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模式。

 **2. 基本条件**

 2.1 主管领导重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，公开承诺开展健康教育示范基地建设，将“示范基地”建设纳入本地（机构）工作的重要议程，倡导全体职工积极参与，制定有“示范基地”工作规划和计划，有良好的运转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式。

 2.2 本地（机构）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有显著的成就,有同行公认的创新点，能发挥健康促进和教育领军及辐射的作用，在省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。

 2.3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基础扎实;本地（机构）曾获省级相关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表彰等。

 2.4 社会各界及广大民众得益于“示范基地”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实践,有明显的社会效益。

 **3. 工作实践**

3.1 成立本地（机构）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教育示范基地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。按需召开工作例会，讨论本地（机构）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方面遇到的主要问题,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。

3.2 主管部门能关心本健康促进与教育示范基地的建设，给予切实有效的支持。

3.3 加强多方协调，倡导健康的公共政策,参与“示范基地”建设。

3.4 有专人负责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，有相关的工作计划和总结，“示范基地”工作有详细的过程记录，档案资料齐全。

3.5 “示范基地”符合无烟单位建设标准，所有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禁止吸烟，主要建筑物入口处、会议室、楼梯、电梯、卫生间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，室内不摆放烟具，杜绝职工在室内吸烟，“示范基地”内无烟草广告。

3.6 制定促进本地（机构）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，营造自身的健康环境,提高自身的健康素质。

3.7 “示范基地”环境优美、清洁卫生，饮用水和食堂符合卫生标准；垃圾及废弃物处理符合国家标准；洗手设施完善，卫生间干净无异味。

 3.8 开展以场所为基础的经常性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，积极联络社区、学校、机关和企业参加本地（机构）的健康教育活动，扩大受益人群的覆盖面。

 3.9 利用本基地在行业内的领先技术、方法、理念，引领社会开展健康传播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传播资料、播放健康视频、健康讲座、健康咨询、个体化健康指导、运用声光电多媒体手段展示健康相关内容等形式，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和可及性。

 3.10 结合卫生主题日，联络多部门，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主题活动，提高群众参与程度。

 3.11 基地建设和当地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工作紧密结合，不断开拓创新,有一套长效管理的方法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及命名**

 4.1 健康教育示范基地采取自愿申报方式。

 4.2 填写申报审批表和**自评表，自评分数不低于80分**。

 4.3 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考察，命名并颁发健康教育示范基地证书，准予挂牌。

 4.4 示范基地命名后，定期向省卫生计生委上报工作情况，加强工作信息交流。

**三、其它**

本标准解释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。